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科普读物

农村经营管理知识读本

NONGCUN JINGYING GUANLI ZHISHI DUBEN

主编 韦吉田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经营管理知识读本

主 编 韦吉田

副主编 杨 志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经营管理知识读本/韦吉田主编. —南宁:广西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666-397-5

I. 农… II. 韦… III. 农村—经济管理—基本知
识—中国 IV. F3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7301 号

农村经营管理知识读本

韦吉田 主编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东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90000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666-397-5

S·68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我国加入 WTO 后,农业面临一个全新的市场经济体系,农业政策将置于 WTO 框架之下,农产品供求关系将发生根本变化。农业面临着国际化的挑战,农民、农业、农村问题更加尖锐和突出,它的核心问题,一是稳定,二是发展。这是摆在每一个农业工作者面前不可回避的严峻课题。

农村经营管理的基本格局是“三大管理,三项指导”,即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手抓管理,一手抓创新;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这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主动适应新形势、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完善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的有效实现形式,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

土地问题是我国“三农”的一个重点。加强承包合同的管理,也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只有加强承包合同管理,才能有效保护承包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减负就是增收,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农民承担的各项负担进行预算、审核、监督,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可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农村集体资产是属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是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的管理,就是要使集体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农民收入来源稳定并不断增长。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实现农业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效形式。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好处:一是在维护原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龙头”带动激发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二是克服了家庭分散经营所带来的标准化程度低、比较效益低、竞争能力差的弱点,使农业与第二、第三产业直接链接,提高

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三是使农民能够分享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上创造的社会平均利润,增加收入。农业是一个基础产业,也是弱质产业,面临着自然和市场的双层风险,通过自愿的方式组织起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现弱质产业的弱小经营者的联合与合作,从而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的竞争力,这是符合中国实际的组织方式,也是国际化的必然历程。这一系列问题不但需要我们去研究,更需要我们去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

广西农业经济学会组织编写的《农村经营管理知识读本》,是2002年广西社会科学重点科普读物。本书从普及的角度,系统介绍了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做法;从实用的角度,解答了干部群众最为关注的热点、疑点问题;从准确把握的角度,汇入了有关的政策法规。这本书的出版,为各级农业和农村干部解决当前农村的一系列难点、重点问题提供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用知识,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体制创新,有效应对WTO的挑战,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希望各级农业干部加强学习,重视理论研究,刻苦钻研业务,理论联系实际,准确把握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农业厅厅长

张明沛

2002.5.1

目录

第一章 农村经营管理基础知识

第一节 农村经营管理的含义和作用 (1)

一、农村经营管理的含义 (1)

二、农村经营管理的作用 (2)

第二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3)

一、农民负担的含义、类型 (3)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 (5)

三、农村税费改革 (5)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9)

一、农村土地承包的基本政策 (9)

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主要内容 (10)

第四节 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 (17)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17)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19)

三、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21)

第五节 农业产业化 (23)

一、农业产业化的概念及发展简史 (23)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类型 (24)

三、农业产业化的作用 (26)

四、广西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 (27)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8)

-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征 (28)
-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29)
- 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30)
-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31)

第七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32)

- 一、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构成 (32)
- 二、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特点 (34)
- 三、我国农业技术推广的指导方针与政策法规 (35)
- 四、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发展状况 (36)
- 五、广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情况 (36)

第八节 农村经济统计 (38)

- 一、农村经济统计的含义、作用和范围 (38)
- 二、农村经济统计的主要内容 (39)
- 三、农村经济统计的做法 (42)
- 四、农村经济统计的发展趋势 (43)

第九节 农村经营管理宣传与培训 (43)

- 一、农村经营管理宣传 (43)
- 二、农村经营管理培训 (45)

第十节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 (47)

- 一、广西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设立的依据 (47)
- 二、农村经营管理的职能与任务 (48)
- 三、广西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48)
- 四、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的具体做法 (49)

第十一节 WTO 与农村经营管理 (50)

- 一、WTO 的宗旨 (50)
- 二、WTO 的三大职能 (50)
- 三、WTO 的基本原则 (51)
- 四、加入 WTO 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影响 (52)

五、加入 WTO 对农村经营管理的影响	(54)
---------------------	------

第二章 农村经营管理知识问答

第一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57)
--------------	------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要求是什么	(57)
二、如何征收、管理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	(58)
三、涉农负担恶性案件的上报、查处有何规定	(58)
四、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进行查处	(58)
五、涉农负担案件具体由哪些部门受理	(59)
六、涉农负担案件的追究制度是什么	(59)
七、农民对行政机关处罚不服者,如何申请复议或起诉	(6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及其管理	(60)
----------------	------

一、农村土地承包到户后,土地所有权性质改变了吗	(60)
二、农民可以对其所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吗	(60)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是什么	(60)
四、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中有什么权利	(60)
五、怎样维护土地的所有权	(61)
六、怎样维护承包农户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收益权	(62)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62)
八、土地调整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63)
九、怎样认识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	(63)
十、承包土地能否转包、转让	(64)
十一、把“土地承包制”称为“土地租赁制”的提法是否妥当	(65)
十二、怎样处理“农转非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的承包田	(65)
十三、集体山林的承包有哪些方式	(66)
十四、集体果园的承包责任制有哪些主要形式?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7)
十五、以下两种说法对不对	(68)
十六、处理承包合同纠纷的程序与方法是什么	(68)

- 十七、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承包与耕地、林地、草地的家庭承包有何区别 (71)

- 十八、没有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等证书的如何处理 (71)

第三节 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 (72)

- 一、财务公开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72)
- 二、如何对财务公开进行监督 (72)
- 三、会计工作应当对哪些事项进行核算 (73)
- 四、什么是“会计委托代理制” (73)
- 五、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是哪级组织 (73)
- 六、村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其资产的所有权如何界定 (73)
- 七、乡村集体收入的使用应遵循哪些原则 (74)
- 八、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的范围与内容是什么 (74)
- 九、村民对集体财务有疑问该问谁 (74)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 (74)

-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什么 (74)
- 二、如何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75)
- 三、到目前为止,广西共有多少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分别是哪几家 (75)
- 四、如何申报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 (75)
- 五、第一批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多少家? 分别是哪些企业 (75)
- 六、重点龙头企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76)
- 七、什么是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如何密切龙头企业与农户的联结机制 (76)
- 八、自治区采取了哪些措施推动农业产业化 (77)
- 九、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在推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78)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79)

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具备哪些主要条件 (79)

二、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农村信用社是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79)

三、为什么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能担负起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重任 (80)

四、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重点工作是什么 (81)

五、如何规范运作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81)

第六节 农村经济统计 (82)

一、统计部门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农村经济部门的“农民人均所得”有何不同 (82)

二、农民的收入水平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83)

附录 农村经营管理政策法规

(注:版式按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8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9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1]18号)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9)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0]6号) (10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办发[1998]9号) (112)

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
(农经发[2000]8号) (117)

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01]4号) (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11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 (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民政厅关
于加强我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98号) (134)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
业的意见》的通知(农银发[2001]90号) (1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桂政发[2002]14号) (1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4号) (1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供销合
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7号) (1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发展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3号) (163)

关于印发《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农业发[2002]67号) (167)

关于经营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登记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工商发[2003]113号) (173)

关于加强农村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
(桂民发[2003]146号)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体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9号) (18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7号) (1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工作的
通知(桂政办发[2002]113号) (199)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0]1号) (201)

第一章

农村经营管理基础知识

第一节 农村经营管理的含义和作用

一、农村经营管理的含义

农村经营管理是指为达到一定的目标,对农村各生产要素进行组合,并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

现阶段农村经营管理的基本格局是“三大管理、三项指导、一个基础”。“三大管理”是指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集体财务和资产管理。“三项指导”是指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个基础”是指农村经济统计。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是要把贯彻党的农村政策的工作制

度化、经常化,通过广大农经工作者的努力,把党的农村政策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落到实处并长期稳定下来,同时还要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善于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以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其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和调解农村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即切实做好“三大管理”和“三项指导”工作,以健全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经营制度和分配制度,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推动农业结构的调整、农村改革的深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农村经营管理的作用

今天,世界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中认识到,管理具有重要的作用。“向管理要效益”“管理也是生产力”,这并非时髦的口号,而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我国在科学技术上同发达国家相比有不小的差距,但管理水平相差更远,要迅速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就要狠抓农村经营管理。

农村经营管理是农村中一切共同劳动的要求,起着组织生产力的作用。同时,农村经营管理也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起着维护与巩固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作用。农村经营管理不仅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更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需要。概括地说,农村经营管理的主要作用是充分发挥人财物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改善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双层经营体制,完善市场经济服务体系。

农村经营管理历来是党的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重要环节。伴随着各个时期政府管理农村经济的职能变化,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都相应承担起了健全农村经济组织及其管理制度、调整农村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调解农村各种经济社会矛盾、维护农村正常的生产秩序和良好的社会环境等基本任务和重要职责。我国二十多年农村改革的实践说明,以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为主要任务的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为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稳定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赢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信任,农民把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视为情同手足的贴心人。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农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农村经营管理的作用显得更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1)加强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经济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2)加强集体财务和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规范化,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3)指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素质的提高,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业市场化进程,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增加农产品科技含量,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打破条块分割和垄断,推动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5)加强农村经济统计工作。运用各种调查统计方法,及时搜集、整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情况,分析农村经济运行的特征和规律,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农村经济政策,为各级领导指导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为各级农村经济部门提出工作思路和任务提供决策依据;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一、农民负担的含义、类型

(一)含义

农民负担原是指农民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提留、乡(包括镇)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农村税费改革以后,农民负担是指农民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以及其他费用。

(二)类型

(1)按农民负担的合理性,可分为合理负担与不合理负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负担,是合理负担。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负担,为不合理负担。

(2)按农民负担的表现形式,可分为显性负担与隐性负担。显性负担是指农民向国家、集体、社会有关方面直接支付的负担,包括国家税金如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土地占用税、契税,经营工业、建筑、运输、餐饮服务业的营业税,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农村中的各种摊派、收费、罚款等。隐性负担,主要指通过不合理的价格因素,向农民转嫁的负担,包括农副产品定购议购中的平、议差价,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或人员凭借某种权力(如专营权)自行抬高的生产资料价格,如高价的水、电、化肥等,使农民增加了负担。

(3)按农民负担支付对象来分,可分为国家、社会与集体的负担。国家负担,指农民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向国家提供的经济和劳务负担,如依法纳税,按国家规定上交的农副产品定购任务、“价格负担”等。集体负担,指农民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及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章程、制度、决议,向乡村集体提供的经济和劳务负担,如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社会负担,主要指上述两项负担外,社会各方面通过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基金、集资、摊派等方式,要农民承担的经济和劳务负担。

(三)农民合理负担的范围

农民应当承担的合理负担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农民应当依法纳税。从事农业生产并有农业收入的,应缴纳农业税;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的,应缴纳农业特产税。

(2)作为农业生产者,农民应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定购任务。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民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批的各项集资、收费,如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审批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建立的基金。

(4)举办公益事业或集体经营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一事一议,向农民限额收取的资金。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是指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农民承担的各项负担进行预算、审核、审计、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完善统一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是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保障。

目前,全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1996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办公厅、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组成。联席会议在国务院、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农业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各地也相应成立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是: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广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

三、农村税费改革

(一)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必要性和现状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维护农村稳定而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农村税费改革不仅有利于规范农村税费制度,理顺国家、集体、农民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村生产力,而且有利于促进乡镇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改进作风,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改善干群关系。

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0年以来各地陆续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两年来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

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中央提出的“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方针,国务院决定2002年进一步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范围。今年扩大改革试点的省份主要是农业大省和粮食主产省,进行改革试点地区(包括进行局部试点地区)的农业人口约有6.2亿,占全国农业人口的四分之三以上,农村税费改革将向前迈进一大步。

2003年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北流市和德保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这项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审批。

2003年3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乡统筹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电[2003]39号)要求:从2003年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停止征收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村提留(农民个人上缴的)以及屠宰税等。

(二)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减轻、规范、稳定”。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按照减轻农民负担和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原则,对现行农村税费征管体制进行调整和完善,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分配体制;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2)农村税费改革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从轻确定农民负担水平,并保持长期稳定。根据农民的承受能力,从轻确定农民负担水平,给农民以更多实惠。新的农民负担水平一经确定,要保持长期稳定。

二是妥善处理力度与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关系。在保证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前提下,注意兼顾其他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使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能够正常运转。

三是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配制度和简便易行的征收方式。采取以农业